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10 - P. 18)。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2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P. 20-P. 38)，另檢附工作底稿(電子檔)。擬轉知受稽核單位辦理改善事宜，並彙整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總務處各組 113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二，P. 39-P. 48)。

(二)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二，P. 49-P. 55)。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1 年至 113 年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二，P. 56)。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二，P. 57-P. 58)。

三、資產經營管理組：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珍貴不動產(校務基金)、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二，P. 59-P. 60)。

四、投資管理小組：

(一)本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二，P. 61)。

(二)113 年 8 月至 11 年 2 月止執行投資工作紀要(附件二，P. 61)。

(三)114 年 2 月 26 日止庫存損益試算(附件二，P. 61)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主計室 113 年 9 月至 12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以及 114 年預算專案報告，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 62 - P. 69)，另 114 年預算專案報告請主計室簡報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份修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經比較體制相近學校其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本校規定較低，擬調整為「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另外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企業產學，其企業產學管理費維持「總經費百分之九」。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為：「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其中企業或工(公)學會產學以總經費百分之九編列」

(二)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對應更名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九點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四，P. 70-P. 7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P. 72-P. 73)、現行條文(附件六，P. 74-P. 75)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七，P. 76-P. 83)。

決議：第五點第二款後段文字改為「其中企業或工(公)學會產學『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編列」。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計畫主持人提升本校結餘款，調整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分配比例，本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全數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及第四款「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五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非屬結餘款分配原則，更改為第七點。原第七點做點次調整為第八點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三)刪除第三條贅字「如下」、「其餘」及「：」以精簡語句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八，P. 84-P. 8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九，P. 86)、現行條文(附件十，P. 87-P. 88)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七，P. 76-P. 83)。

決議：

一、第三點第四款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循環運用，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仍維持現行百分之十。計畫主持人由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五。

-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學校配合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獎學金補助案，依據本校「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定額補助每生每月計新臺幣 4 萬元整，每次獎勵一年，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
- 二、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11B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生 3 名，每生每月 2 萬元，合計 72 萬元。
- 三、依據實施計畫規定，定額補助每生每月計 4 萬元整，除前項教育部補助款，另需有學校共同補助配合款每生每月 2 萬元，需再支應經費 72 萬元。因未編列學校配合補助經費，爰請准予自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 萬元。
- 四、檢附本校「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計畫及教育部核定補助函(附件十一，P.89-P.9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因應業務與實際需要，擬修正「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相關規定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增訂不得參加本校績優人員選拔之消極資格條件及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為明確績優人員遴選方式，增訂投票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積極創新、持續提升工作效率，爰修正獎勵規定，獲選人員均發給獎狀(牌)及獎金，另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

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修正草案第三點)
(四)依現行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曾依本要點獎勵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因第三點擬增訂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爰於第四點增列「或曾榮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或臺中市模範勞工者」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3126069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意見。另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畢。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 93-P. 95)、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三，P. 96-P. 99)、現行規定(附件十四，P. 100-P. 101)以及第 4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附件十五，P. 102-P. 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因應業務與實際需要，擬修正「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本案修正重點係配合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修正獎勵方式及業務需要，增訂績優獎金及辦理代理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規定，校務基金支出將增加新臺幣 4 萬元整。(修正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3126069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意見。另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畢。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六，P. 104-P. 106)、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七，P. 107-P. 108)、現行規定(附件十八，P. 109-P. 111)及第 4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附件十五，P. 102-P. 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5 年度因公出國人員計畫及預算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學術發展計畫實施要點及 114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屬自負盈虧之單位，請該班另外專簽辦理，不納入 115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額度內；同意本校 115 年度因公出國人員計畫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19,501 元(大陸以外地區為 2,549,234 元，大陸地區為 970,267 元)。
- 三、檢附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附件十九，P.112-P.113)、學術發展計畫實施要點(附件二十，P.114-P.117)、114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附件二十一，P.118-P.119)、115 年度因公出國人員計畫統計表(附件二十二，P.120)、預算表(附件二十三，P.121-P.122)以及計畫表(附件二十四，P.123-P.146)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更臻完善，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彙整本校 107-113 年度獲補助情形並參考他校法規更新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獲補助計畫獎金額度調整為依比例計算(第二點)。
 - (二)修正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第三點)。
 - (三)新增第五點，教師如有因不符教育部規定須停止執行計畫之情形，則取消受領資格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五，P.147)、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六，P.148-P.149)、現行要點(附件二十七，P.150)、107-113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情形(附件二十八，P.151)、他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獎金額度彙整(附件二十九，P.152)、教育部函文(附件三十，P.153-P.154)及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三十一，P.155-P.16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語文教育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核定在案。該兩班新生自 114 學年度入學，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 二、經調查 114 學年度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理」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100 元；外國生及陸生每學分 2,200 元；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本國生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文」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3,848 元。
- 三、因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旨揭班別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 四、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附件三十二，P. 157-P. 161)、學雜費收費標準回條(附件三十三，P. 162-P. 164)以及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三十四，P. 16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 114 年度增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配合款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學生輔導法」，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標準，其中學生超過 900 人者，每滿 900 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教育部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請各校自 114 年起應以生師比 900:1 規劃專業輔導人員配置。
- 二、經查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計 5,130 人，依學生輔導法規定以 900:1 配置專業輔導人員，諮商中心應置至少 5 名專業輔導人員(其中 1 名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折抵)，原配置 3 名專任諮商心理師，為配合前開規定，自 114 年增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 1 名。

- 三、前述增聘人力 114 年薪資總額預估為新臺幣 856,283 元，雖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 500,000 元，其薪資仍不足 356,283 元，不足額經費 356,283 元提請會議審議由 114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
- 四、115 年度起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配合所需經費，提列概算納入人事室各年度校基人力成本額度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款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有關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113 年度本校編列預算新臺幣 796 萬元及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補助設備費 500 萬元，共計 1,296 萬元。
- 二、總務處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進行 PU 跑道與壓克力球場選色報告，與會師長建議跑道採紫色與廠商原擬藍色兩案分析優缺點及評估，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簽經核可，以方案一 PU 跑道採紫色進行施作。
- 三、總務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邀請廠商進行工程協調會，因跑道顆粒需至國外進口備料，故廠商申請展延工期至 114 年 5 月 3 日。
- 四、113 年度已執行旨揭工程款 524 萬 906 元，餘 271 萬 9,094 元，除 114 年度已分配本處設備費 122 萬元外，尚不足 149 萬 9,094 元，擬提會審議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 五、檢附總務處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經費簽呈(附件三十五，P.166)、方案一 PU 跑道配色圖(附件三十六，P.16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 115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及預算籌編等原則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14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
- 二、經彙整全校 115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下：
 - (一)經常性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 15 億 4,002 萬 1 千元，較上(114)年度預算 14 億 4,085 萬 2 千元增加 9,916 萬 9 千元，約增 6.88%，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附件三十七，附表 1，P.168)。

2. 業務總支出 15 億 6,625 萬 9 千元，較上(114)年度預算 14 億 6,989 萬 1 千元增加 9,636 萬 8 千元，約增 6.56%，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另 115 年人事費用預算數 6 億 1,276 萬 8 千元(不含計畫)，依人事室估算 114 年起教師員額增加 7 人及職員增加 4 人，恐造成當年度實質短絀且排擠教學資源，建請以每年增加 2~3 名為宜或另尋財源(附件三十八，附表 2，P.169)。
3. 業務短絀 2,623 萬 8 千元，較上(114)年度預算短絀 2,903 萬 9 千元減少 280 萬 1 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及軟體購置(附件三十九，附表 3 與表 3-1，P.170-P.172)

1. 工程：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641 萬 6 千元(歷年賸餘)。
2. 設備：學校設備(含電腦硬體)彙整需求計 4,513 萬 5 千元，建議依需求匡列；計畫設備擬匡列 1,860 萬元，115 年設備合計擬匡列 6,373 萬 5 千元(其中動支歷年賸餘 2,219 萬 2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 2,294 萬 3 千元、教育部補助計畫 1,500 萬元、建教推廣計畫支應 360 萬元)。
3. 軟體：校內及計畫軟體彙整需求計 1,269 萬元，擬匡列 1,269 萬元(擬動支本校歷年賸餘 969 萬元、補助計畫 300 萬元)。

三、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重大修繕工程彙總需求共計 1,721 萬 6 千元(附件四十，附表 4，P.173)，擬匡列 1,721 萬 6 千元(修繕費 535 萬元及遞延費用 1,186 萬 6 千元)，全數由歷年賸餘支應，並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四、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5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5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依主管機關核定數逕行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教育部經常門基本需求原編列 5 億 1,567 萬 7 千元增加 500 萬元，調整為 5 億 2,067 萬 7 千元，資本門教育部補助款同額減列 500 萬元，為維持原資本門編列額度，本校校務基金增加支出 500 萬元；另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原編列 1,641 萬 6 千元，依教育部建議調整編列 1,00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